

#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沈阳版 | 第664期 | 2024年12月15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

## 警察明白真相的变化

【明慧网】我地派出所刚调来一个警察王伟(化名)，被同事叫来一起到我店理发，我边理发边给王伟讲真相。王伟之前也接触过不少大法弟子，他说：“炼法轮功的人都很好。”我给王伟做了三退（退出邪党的党、团、队组织），送给他真相小册子和真相护身符，他都欣然接受。之后王伟每次来，我都给他讲大法的美好，他都很认同。

王伟刚来的时候，身体刚做过手术，脸色十分难看，又黑又暗，身体消瘦。他退出邪党组织后，每天诚心敬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他的身体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人胖了许多，皮肤变白、有光泽了，脸色红润了，气色很好。我对他说：“你现在和刚来的时候真是判若两人。”他说：“是的。我现在每天都在心里默念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护身符就放在车上，有时间我就看你送给我的《转法轮》，现在身体真的非常好。”我说：“你一定不要做迫害大法和大法弟子的事，法轮大法是佛法，迫害佛法对你和家人都不好，会遭报应的；相信大法，保护大法弟子会得福报。”王伟说：“我知道，一定会做好人的。”王伟还把信基督教的妻子也领来做了退队、退团。他还会对来理发的其他顾客说：“法轮功就是好。”

还有一个警察在我店里明真相后，把他们以前从大法弟子家里非法抄走的大法书籍和师父法像给我送回来。

看到世人明白大法真相后的身心变化，我心里真是很高兴。这些明真相的警察也都得到了福报。◇



## 关成林二审被维持冤判 家属控告法官滥用职权

【明慧网】沈阳市法库县 70 岁的法轮功学员关成林，因通过手机快手 APP 转发法轮功真相视频，于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被新民市法院诬判七年六个月，并勒索罚金二万元。关成林依法提出上诉，案件于九月中旬到达沈阳市中级法院。

然而，中级法院法官孔祥来对于亲友辩护人递交的各种法律文书、证据材料，置若罔闻，不屑一顾，对亲友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和阐明的观点一律不予采纳。鉴于法官孔祥来及合议庭人员的一系列违法行为严重败坏国家司法形象，



而且涉嫌“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等。亲友辩护人向相关部门依法提起控告，要求依法追究法官孔祥来的刑事责任，并于十月二十八日向二审法院院长寄交了《回避申请书》，要求孔祥来依法回避，不

再承办本案。但是十月二十八日，二审法院对关成林冤案作出维持原判的非法裁定。（审判长：温晓霞；审判员：孔祥来、宋永政；法官助理：金梁；书记员：付迪）

### 控告书

控告人：亲友辩护人

被告人：孔祥来，男，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三庭法官

### 控告事项：

1. 被告人非法剥夺亲友辩护人的阅卷权等诉讼权利，粗暴践踏《刑事诉讼法》；同时，被告人明知当事人没有任何违法犯罪行为，公然违反法庭程序（转下页）

(接上页) 审理本案, 妄图继续制造冤假错案, 拒绝公开审理本案, 涉嫌“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等。控告人请求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依法无条件释放关成林。

3. 依法返还当事人的合法私人财物。

#### 事实与理由:

控告人的父亲关成林因在手机快手上观看并转发了有关轮回转世、传统文化类视频、音频等内容, 于2023年8月29日被沈阳市法库县公安局秀水河派出所警察以莫须有的罪名非法绑架关押。沈阳市辽中区检察院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 关成林本应被无罪释放, 却在被非法拘禁一个月后被非法监视居住, 法库县公安局不法人员谋划对关成林的进一步构陷迫害。

控告人系关成林的亲友辩护人。2024年9月23日控告人查询案件已到了二审法院, 在二审阶段控告人依法行使亲友辩护人的相关权利及应尽义务。而被控告人作为二审法官却对亲友辩护人依法提出的各项诉求及辩护意见表现出漠然、推诿, 并处处故意刁难亲友辩护人, 拒绝了亲友辩护人的一系列合法请求, 且明确表示不开庭审理, 明显就是渎职想继续制造冤假错案。控告人依法认定被控告人的行为涉嫌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 理由如下:

**一、被控告人故意错误解读法条蒙骗、刁难亲友辩护人, 非法剥夺辩护人的阅卷权, 只许手抄, 不许拍照, 并强行删除拍摄卷宗的照片。**

依据《刑事诉讼法》: 第四十条: “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 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

**二、被控告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亲友辩护人查看光盘、U 盘资料, 称: 打开了算谁的?**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七十一条: 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辨

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 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三、被控告人明知当事人没有犯罪, 违反法庭程序审理本案, 妄图继续制造冤假错案, 拒绝公开审理本案。**

**四、被控告人对亲友辩护人递交的法律文书视而不见, 长期不作为**

控告人在二审阶段, 向被控告人先后递交了一系列的法律文书, 包括10月15日递交: 《变更强制措施申请书》、《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书》、《解除扣押物品申请书》、《调取无罪证据申请书》; 10月21日递交: 《关成林上诉案公开开庭申请书》、《重新鉴定申请书》、《排除非法证据申请书》; 10月23日再次递交《关成林上诉案公开开庭申请书》、《重新鉴定申请书》、《排除非法证据申请书》及《庭前释法申请书》。

经查询, 以上法律文书被控告人均已签收。然而被控告人对这些法律文书置若罔闻, 不屑一顾, 或是对辩护人提出的意见和阐明的观点一律不采纳。被控告人长期不作为的渎职行为目的就是继续制造冤假错案, 已经涉嫌“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

综上, 本案确属冤假错案, 一审判决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二审法院应当依法开庭审理本案或者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但是二审法官在听取亲友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后, 在明知当事人无罪、不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下, 却拒绝了亲友辩护人的一系列合法请求, 处处刁难亲友辩护人, 且明确表示不开庭审理, 明显就是渎职想继续制造冤假错案。被控告人的一系列违法行为不仅严重败坏国家司法形象, 而且涉嫌“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等。控告人依据《宪法》第四十一条、《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等规定依法行使控告权, 请求有关机关依法监督、制止、纠正被控告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依法追究被控告人的刑事责任, 还当事人清白与自由。◇ (节选)

## 沈阳简讯

### 康平县法轮功学员贾淑坤、高根英、高宝侠被非法开庭

11月27日, 沈阳市康平县海洲乡法轮功学员贾淑坤、高根英、高宝侠被新民法院非法开庭。恶人对她们的建议刑期是: 贾淑坤三年、高根英二年、高宝侠一年。因贾淑坤一直正念正行, 不配合邪恶。邪恶扬言, 给贾淑坤一个月时间, 如不说出资料是谁给的, 就给她加刑。

### 沈阳市康平县法轮功学员杨国洪即将结束冤狱

沈阳市康平县法轮功学员杨国洪, 于2021年10月17日被沈阳市国保大队和法库县国保大队警察绑架, 遭冤判三年两个月, 被非法关押在辽宁省锦州监狱。杨国洪将于2024年12月16日冤刑期满。

杨国洪被非法关押期间一直没有向迫害人员妥协。请正义人士援助杨国洪平安回家。

### 沈阳市法轮功学员刘珍被骚扰

11月26日下午, 寿山社区书记和一工作人员到法轮功学员刘珍骚扰。

### 沈阳市法轮功学员王秋萍被骚扰

沈阳法轮功学员王秋萍, 68岁。11月29日, 铁西区兴工派出所一名警察给她的家属打电话, 说必须要见到王秋萍本人。下午4:30分左右, 警察来到王秋萍家中, 强行给她拍照, 说是例行公事。家人十分反感, 告诉他以后不要再来。

兴工派出所 电话: 25873741

### 沈阳市法轮功学员刘凤梅曾被非法拘留15天

沈阳青年大街法轮功学员刘凤梅, 于2024年3月21日上午9点多, 被声称和平分局没穿警服人抄家, 绑架到中山广场东大约两站地派出所, 连夜被劫进沈阳市拘留15天, 于2024年4月5日上午9点, 步行回家。◇